

附件 2:

南京医科大学“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按照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加快我校中青年教师的培养，构建未来在国内外有竞争力的学科带头人队伍，形成结构优化、视野开阔的学科梯队，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按照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的要求，根据有利于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和促进教师全面发展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把支持人和支持项目有机地结合起来，有步骤、有计划地遴选和培养优秀中青年教师，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

二、总体目标

以进一步提高中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和知识创新能力为着力点，引导和支持我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围绕重大科技问题和学术前沿进行创新性的科学研究，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富有活力、勇于创新、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的中青年学科（学术）带头人后备队伍和骨干教师队伍，为学校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分为两类：“优秀中青年学科（学术）带头人培养计划”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三、遴选条件

（一）优秀中青年学科（学术）带头人培养计划

1. 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崇尚科学，潜心科研，治学严谨，求真务实，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团结协作精神。

3. 具有博士学位及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年龄在 40 岁以下（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0 周岁）。
5. 在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与学科发展方向一致的、高质量系列学术论文。

（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1. 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崇尚科学，潜心科研，治学严谨，求真务实，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团结协作精神。
3.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年龄在 35 岁以下（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35 周岁）。
5. 努力从事主讲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建设，有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与学科发展方向一致的、高质量系列学术论文。

四、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从人事处主页（<http://rsc.njmu.edu.cn>）下载“南京医科大学优秀中青年学科（学术）带头人培养计划申请表”或“南京医科大学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请表”，填写后交所在院系。
2. 学院审核推荐 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提出审核意见，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申请材料报人事处。
3. 校学术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人选。
4. 校党政联席会议对建议人选进行审批，入选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入选者填写《南京医科大学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目标责任书》。

五、名额与培养期限

1. 资助名额 每年资助“优秀中青年学科（学术）带头人培养计划” 3-5 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10-12 人。

2. 培养期限 培养期限为三年，不续聘。如受资助者在培养期内，被聘为校特聘教授、入选省“333”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以及与此层次相当的人员，则不再享受本资助。

六、支持措施与任务

1. 学校设立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专项经费，每年 200 万元。

2. 科研经费资助 对“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入选者提供科研经费资助，自然科学类每人 8~1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每人 2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期内的科学研究工作，以及参加学术活动，出版学术专著等。

3. 个人待遇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入选者除享受学校相应的工资和津贴等待遇外，“优秀中青年学科（学术）带头人培养计划”入选者每人每年额外发放津贴 2 万元、“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入选者每人每年额外发放津贴 1 万元，津贴逐月发放。

4. 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入选者必须完成《南京医科大学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目标责任书》的各项目标任务。

5. 学校优先推荐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入选者申报国家和省级各类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6. 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入选者若之前无国外 6 个月以上留学或科研工作经历，在三年资助期内，必须首先通过国家公派、省公派和自主联系等途径、完成 6-12 个月的国外大学的相应专业的研修或博士后研究任务。在国外研修期间，享受国家公派工资待遇（即保留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发放住房补贴和公积金，停发省职务岗位津贴、综合补贴及校内岗位津贴）。回国后，学校再发放本计划应享受的津贴。

七、管理与考核

1. 学校人事处负责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的具体组织实施，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等职能部门和所在学院（系、部）负责对入选者在科研、教学等方面工作进行指导和跟踪管理。

2. 学院（系、部）是我校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的工作主体，应从一流师资队伍可持续发展高度出发，围绕平台基地和学科建

设目标，为入选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制定培养目标和计划，并在年度考核中根据培养计划和培养要求进行考核。

3. 入选者在受资助期间，每年年底将年度进展报告（并附相关材料）报经所在学院审核后交人事处备案。

4. 资助期满，受资助者应填写《南京医科大学优秀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由学院根据培养目标和要求对其进行考核和评估。考核评估结果经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等职能部门审核后交人事处备案，作为遴选和推荐更高层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培养对象的重要依据。

5. 对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调离学校的受资助者、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触犯法律的受资助者，所在学院应及时向人事处提交书面报告，学校将中止或撤销其资助资格，停发并视情况追回已支付资助经费。

6. 优秀中青年教师在受资助期间，若入选各级政府的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按要求学校需配套经费的，学校资助的经费纳入配套经费中。

八、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